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保障经营资金需求，增强资金配置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1月10日